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3000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被告 楊賀傑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緝字第2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
11 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楊賀傑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
14 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九
15 樓。

16 理由

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從事裝潢工程，現今仍有6件裝潢工
18 程正在施作中，請准予交保，讓聲請人按期履約，以免影響
19 業主權益及工班生計。聲請人必將按時到庭，並願與告訴人
20 和解，且願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具保，並固定時間
21 至轄區派出所報到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22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
23 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。」第3項規定：
24 「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
25 免提出保證書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
26 得限制被告之住居。」

27 三、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
28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其經通緝始到
29 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命自民國11
30 年11月14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31 四、聲請人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，然聲請人已陳明願以30,000元

具保，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所犯罪名、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認為若命具保並限制住居，亦可確保聲請人到庭受審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裁定准許聲請人提出30,000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；又為保全審判之進行，並命聲請人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之址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筑萱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吳曼靜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洪紹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